

《2024 年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9 月 4 日 12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4-15-FW

项目名称：《2024 年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2024 年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项目地点：昌吉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取得成果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4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

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张婷

联系方式：1899780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联系人：许培培

联系方式：15299609390/0994-2521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 系 人： 张婷 联系电话：1899780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联 系 人：许培培 联系电话：15299609390/0994-2521833
3	1、磋商文件编号：W-XJXSZB2024-15-FW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主要磋商内容：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2024年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取得成果止。
5	最高投标限价：6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12时30分
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组建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保证金10000元整；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年8月23日10:00时—2024年9月4日12:30时）
2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则按5000元计取。 缴纳方式： 电汇或转账
25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付30%，辅导项目完成申报并取得成果拨付剩余的70%。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28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部 3、接收质疑函联系人：许培培 4、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15299609390/0994-2521833 5、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二）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则按5000元计取。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磋商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如果多份澄清和修改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为准。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

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磋商保证金

10.1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年8月23日10:00时—2024年9月4日12:30时）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标记和提交，并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

4) 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等内容，并制作记录；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

(七) 评标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磋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人单位。

2.3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单位。若因成交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2.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2.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2.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2.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2.2.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对通过响应性文件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审程序：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 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磋商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	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未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没有瑕疵的；			
6	供应商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 10\%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25 分）			
1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2	项目负责人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 3 年工作经验的得基础分 2 分；在此基础上，工作经验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从业证明及近半年（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1、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在此最低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 2、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每提供 1 个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拟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近半年（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社保个人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5 分）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范围和任务、服务内容、工作各阶段计划及程序、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1、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1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0 分； 3、方案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4、方案缺任意一项整体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2	服务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具有充分的实施性得 12 分； 2、提供质量保障制度和保证措施有缺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3、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3	重点难点及分析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及分析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具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精确并能提出对应解决对策得 15 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具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精确但未能提出对应解决对策或提出的对应解决对策有缺陷得 10 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认识不充分，现状分析有缺陷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资料归类整理与存放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8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3、方案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则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技术、质量承诺，且有违约惩罚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4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合理化建议	3 分	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3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备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

第四章 磋商内容

面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研究昌吉州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发展情况，调研制造业新兴技术改造方面当前发展水平阶段，组织开展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征集及遴选，研究制定工作目标和实施内容、实施周期、预期成效，编制资金使用方向，梳理和提出保障措施，顺利完成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申报及实施方案修订。

一、项目配备人员

本项目拟投入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实际业务开展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业务人员保持一致。

二、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在开展业务工作中，人员产生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形成的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024年昌吉州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如

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签字或盖章）

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2)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					
单位地					
主管部					
成立时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					
投标期 间联系		电话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后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近半年（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5 条			
2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6 条			
3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9 条			
4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20 条			
5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21 条			
6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24 条			
7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25 条			
8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 27 条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用于供应商线上进行最后报价,需单独提供,填写完毕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政采云平台,限时30分钟内完成此项报价,若超过30分钟则视为报价无效,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使得报价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

（1）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